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ud.com](http://www.siud.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6         |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6         |
|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8         |
| 6. 上市規則規定 .....                            | 9         |
| 7. 責任聲明 .....                              | 9         |
| 8. 推薦意見 .....                              | 9         |
| 9. 一般資料 .....                              | 9         |
|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 <b>10</b> |
| <b>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 <b>14</b> |
|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 <b>23</b> |
| <b>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34</b>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4至38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採納日期」        | 指 | 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內「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
| 「購回授權」        | 指 | 具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改動)；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本通函附錄三第2(a)段有更詳盡之說明；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有更詳盡之說明；  |

## 釋 義

|           |   |   |
|-----------|---|---|
| 「行使日期」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3段；  |
| 「到期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採納之到期購股權計劃；                         |
| 「一般授權上限」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4(b)段；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所投資公司」   | 指 |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具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視乎文義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到期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到期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到期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實控股」    | 指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實集團」    | 指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

倪建達先生(主席)  
季崗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周軍先生  
陽建偉先生  
楊彪先生  
黃非女士  
叶維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達先生  
李家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三號  
鷹君中心三十樓  
3003-30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a)購回授權；(b)發行授權；(c)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其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11,523,18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81,152,318股，而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962,304,637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34至38頁所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一切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公司細則，陽建偉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陽建偉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公司細則，執行董事周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杜惠愷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候任新董事之詳情。就上述予重選之董事及退任董事提供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到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於該計劃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另行採納其它購股權計劃，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到期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仍未屆滿之購股權應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到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它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股份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其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可以在要約內指定任何有關之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以在要約內指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能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董事會並未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任何詳細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未能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作出有關估計，因此，列示購股權之價值實屬言之過早及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提供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類似公認方式，估計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因此不會委聘任何信託人代管。概無任何董事現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信託人(如有)擁有權益。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上實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上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11,523,189股。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81,152,318股，佔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印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ud.com](http://www.siud.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當中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授出購回授權；(b)授出／擴大發行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倪建達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460,927.56港元，分為4,811,523,18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481,152,318股。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其公司細則，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br>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佔<br>現有持股量<br>之百分比 | 倘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之<br>持股量百分比 |
|-----------|----------------------------|-------------------------------|--------------------------|
| 上實控股(附註1) | 3,415,883,000<br>(附註1及2)   | 70.99%                        | 78.88%                   |
| 上實集團(附註3) | 3,415,883,000<br>(附註1、2及3) | 70.99%                        | 78.88%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穎佳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由Invest Gain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鄺松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淡倉)抵押予穎佳有限公司。因此，上實控股及上實集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該等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為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SIIC Treasury (B.V.I.) Ltd.、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上實控股約57.06%之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實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上實控股持有之3,415,8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及(2)上實控股及上實集團所持之股份數目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實控股及上實集團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88%。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如何，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合共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聯交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買賣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四月           | 1.66     | 1.40     |
| 五月           | 1.70     | 1.45     |
| 六月           | 1.63     | 1.40     |
| 七月           | 1.57     | 1.27     |
| 八月           | 1.40     | 1.22     |
| 九月           | 1.31     | 1.12     |
| 十月           | 1.41     | 1.15     |
| 十一月          | 1.81     | 1.30     |
| 十二月          | 1.86     | 1.62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一月           | 2.40     | 1.82     |
| 二月           | 2.18     | 1.63     |
| 三月           | 1.74     | 1.46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52     | 1.40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陽建偉先生(「陽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陽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上實控股助理行政總裁。彼先後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管理工程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上實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助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秘書等職。彼在金融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項目策劃等方面積逾十多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陽先生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悉外，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陽先生持有上實控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81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陽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陽先生現時並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另加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



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 (2) 黃非女士(「黃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黃女士，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德累斯頓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歐洲一體化碩士學位。彼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任上海公交第三電車公司團委書記、徐匯區城建開發總公司工會主席、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銷售中心總經理及上海城開房地產經紀公司總經理。彼現任上海城開副總裁及上海萬源常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黃女士任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所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6,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黃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3) 叶維琪先生(「叶先生」)

*職位及經驗*

叶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德累斯頓理工大學歐洲研究生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任上海遠東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上海大世界廣場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上海大世界(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彼亦為上海城開審計室主任、投資發展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現任上海城開副總裁及上海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寧波富邦精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768)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叶先生任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叶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叶先生持有本公司到期購股權計劃所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6,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叶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叶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 (4) 周軍先生(「周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周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上實控股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一直擔任上海城開董事。彼亦為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聯合潤通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實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星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GB)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實集團前，曾於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現為國泰君安證券公司)任職。彼曾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總經理。周先生在證券、金融、房地產及項目策劃方面積近二十年專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周先生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7,000,000份本公司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周先生現時並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 (5) 杜惠愷先生(「杜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杜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彼亦為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主席，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彼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此外，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元月，彼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協第十一屆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兼全體港澳政協委員會之召集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彼被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被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和澳門的名譽領事。於二零零八年，彼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彼亦是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 上市公司                        | 角色        |
|-----------------------------|-----------|
|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           |
|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917) |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659)   |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1212) | 執行董事      |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杜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持有1,000,000份本公司根據於到期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8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 (6) 黃英豪博士(「黃博士」)

## 職位及經驗

黃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現職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民事榮譽法博士學位。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新世紀論壇」之副召集人。彼亦為「香港法律論壇」之共同發起人。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八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彼亦為國際青年商會二零零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得獎者之一。黃博士於地產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為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 上市公司                         | 角色                                  |
|------------------------------|-------------------------------------|
|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                                     |
|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2882)  | 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br>(股份代號：7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成員 |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6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533)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                      |

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黃博士亦分別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之非執行董事、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非執行董事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AIM：PAX)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黃博士被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要求協助其進行有關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調查，而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期間，收購該公司之權益。據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會已獲確認，指調查為針對以個人身份的黃博士及另一人士，廉政公署尚未落案起訴黃博士。誠如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公布，黃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被廉政公署要求就廉政公署所進行必需之延續上述調查協助調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黃博士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持有1,000,000份本公司根據於到期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黃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8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陽先生、黃女士、叶先生、周先生、杜先生及黃博士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13.51 (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陽先生、黃女士、叶先生、周先生、杜先生及黃博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三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以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任何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任何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是否屬技術性質)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屬專業性質)；及
- (h)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將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級別的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可以向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呈要約。

購股權應以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書面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後，不可再提呈任何有關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要約將作已獲接納論。在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後，根據有關被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經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任何提呈授出之購股權而接納之有關股份數目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

### 3.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其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4.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惟可根據下文所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就計算不時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11,523,189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81,152,31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所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在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限額）之購股權。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承授人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而相關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個營業日之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為一項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要約(如適用)，則在7日之內)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

- (a) 當本公司知悉股價敏感資料後，不可提呈有關的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前一個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不可提呈有關的要約：

- (i)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更須如此；及
- (b) 在董事及／或本公司相關僱員(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或在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視情況而定)下，不可向身為董事或相關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的要約。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授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售賣或關於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上述行動有關的協議。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8.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合共價值(根據各要約之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

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9.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根據下文第17(d)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之理由則除外)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又或倘若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之任何事故，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之失效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實際上班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之形式以代替通知)。就本段而言，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將被視為合資格僱員，本段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該等承授人。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任下文第17(d)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之理由終止受僱，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合資格僱員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又或倘若彼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下文第17(e)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聘用而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購股權將在彼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日期時失效(以未行使數額為限)。

#### 10. 身故、患病或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本身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在終止僱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



由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又或倘若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之任何事故，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1或12段所述行使有關購股權。就本段而言，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將被視為合資格僱員，本段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該等承授人。

#### 11. 收購及計劃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此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能力促使根據相同的有關條款(可予適當修訂)，並假設承授人全數行使彼等所獲授之購股權之後將會成為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呈有關要約。倘若上述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上述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將會(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有關要約生效日期起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日期止或直至根據計劃安排核實參與資格之記錄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行使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承授人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

#### 12.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一項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的規定，在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兩(2)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行使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發出之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會在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一(1)個營業日之前，向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該承授人因此將有權擁有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享有相等於緊接與上述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之日期前之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權在本公司清盤時分享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就此而言，清盤一旦開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會隨即作廢及失效。

### 1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設立文據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被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若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接受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而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參與分享在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之前，且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已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14. 註銷購股權

在遵照上文第7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及在獲得董事批准後可予註銷，而倘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第4段所載之限額，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5.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因發生若干事故，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作出調整，而無論如何，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認證彼等認為就此必須作出之調整(如有)對整體承授人或對任何指定的承授人乃公平合理：

- (a) 與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含(或其中尚餘)之股份數目(除非有關之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則作別論)，



而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之調整須予進行，惟：

- (i) 任何上述調整應授予承配人相同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乃指該承授人倘若緊接在上述調整之前行使其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有原本應有權認購者；
- (ii) 倘若上述調整令到將予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若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上述調整均須遵照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定、守則及指引而進行。

就第15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使上述期間屆滿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而作出之決定屬最終定論(除非在新購股權計劃內另有規定，則作別論)，且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 1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之購股權期間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有關之購股權亦會隨即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至12段任何一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並無引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信譽受損之犯罪)而即時終止受僱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e) 就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而言，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並無引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信譽受損之犯罪)而即時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f) 在不影響第7.1 (e)段之情況下，就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之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訂約之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作出任何違反之日；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結業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之日；或(cc)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之日；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之任何事項而失效之日；及
- (g) 由於承授人因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上文第7段之規定，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以藉董事會決議案加以修改，惟下文所列者：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不可改動；及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不可改動

以令到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特別有利，惟倘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之改動，則作別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叶維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英豪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就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7. 待(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